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13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市金沟河镇张健商行（张健）销售侵犯他人商标注册专有权商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金沟河镇张健商行（张健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G1372M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于2023年3月15日从乌鲁木齐市新疆*****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180元/箱购进了新疆伊犁库尔德宁酿酒有限公司生产的规格为245ml/瓶库尔德宁老窖2箱（酒精度：46%VOL, 净含量：245ml，浓香型白酒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1565402400226，执行标准：GB/T10781优级，生产日期批号：2019/07/12），外包装盒标示新疆伊犁库尔德宁“飛天老窖”；规格为460ml/瓶库尔德宁老窖1箱（酒精度：46%VOL, 净含量：460ml，浓香型白酒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1565402400226，执行标准：GB/T10781优级，生产日期批号：2019/07/16）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第十四章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. 没收销售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新疆伊犁库尔德宁“飛天老窖”，货值金额共计：2箱（规格：245ml/瓶）× 200元/箱+1箱（规格：460ml/瓶）× 200元/箱=600元。 二. 处罚款1000元。		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